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8 年 7 月 13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8 年 6 月 2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8-19)12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8 年 6 月 30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32	67	1 699 ^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8-19)12	2	1	3
總數	1 634	68	1 702

註 1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	開支總目	建議
EC(2018-19)12	總目 159－ 政府總部： 發展局 (工務科) 總目 194－ 水務署	向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 提出下列有關發展局工務科和 水務署的建議，以應付新增及持 續推行的措施的工作量，並推展 新的食水安全措施－ <i>政府總部：發展局(工務科)</i> (a) 開設以下常額職位，由財委 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－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(191,300 元至 208,800 元) (b)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，當 一個相同職級的編外職位 到期撤銷後，開設以下常額 職位－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(164,500 元至 179,850 元) (c) 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，在發 展局工務科重行調配 3 個首 長級職位，即 1 個政府工程 師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、1 個 總建築師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及 1 個總土力工程師(首長 級薪級第 1 點)職位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8-19)12

水務署

(續)

(d) 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，在水務署開設以下編外職位，為期 3 年 –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64,500 元至 179,850 元)

1 個總工程師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(138,500 元至 151,550 元)
